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K靖边环查（扣）字[2024]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靖边县小胖木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木炭加工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投入生产。并将木炭窑生产产生的烟尘直排于大气中。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2.《现场勘察图》（2024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张波制作拍摄，证明现场检查）；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3月25日由张志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配电柜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宁条梁镇黄蒿塘村厂区,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地 址:靖边县人民西路

联系电话:0912-4612741

邮政编码:718500

